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教务字〔2023〕73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的 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已经学校2023-2024学年度第八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教育教学过程管理，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课堂是立德树人的主渠道，是人才培养的主战场，是教育创新的主阵地。本科教学听课制度是学校全面了解和掌握课程建设与教学、教学设施与环境、师资结构与水平、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等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必要措施；是促进教师相互交流、共同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形成良好教风、学风的有效方式。

第三条 学校全体教职员工每学期均应保证一定时间深入教学第一线，从不同角度了解教育教学情况，及时解决教学工作实际问题，形成“人人关注本科课堂、人人服务本科课堂、人人提质本科课堂”的质量文化。其中，学校领导干部、本科教学督导、专任教师等人员的听课学时数应达到相应要求。

（一）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其中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1学时。

（二）职能部门：教务处（评建办）、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办）、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处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其中至少包含2学时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教师教育学院处级

干部听教师教育课程每学期不少于4学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级干部听外方教师讲授课程每学期不少于2学时，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级干部听实验课程每学期不少于2学时。

（三）学院：学院领导班子可以进行分工，要在任期内对本院所有授课教师听课全覆盖。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专任教师、教务办主任和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

（四）督导：听课时数要求按学校督导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第四条 听课范围包括列入本科人才培养计划，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全部课程。校领导及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校教学督导委员在全校课程中选听，学院人员原则上在学院开设的课程中选听，学院党政领导及管理干部每年听课范围应尽可能覆盖本学院所有课程。

第五条 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听课为主，可采取单独听课、集体听课、诊断听课、跟踪听课等线上线下多元模式。

第六条 听课人员根据教务处或学院提供的课表自行选课，须在上课前到达教室并至少完整听一节课，听课期间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原则上听课无需提前通知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应当积极配合。

第七条 听课人员可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与任课教师和学生交流，将有关建议反馈给任课教师，并填写《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听课记录表》。涉及政治思想、师德师风以及影响课堂教学

质量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学院沟通，相关部门及学院应采取有力措施，迅速解决。

第八条 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校督导委员的听课材料交教务处归档；学院人员的听课材料交所在学院归档。教务处（评建办）负责组织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听课情况。

第九条 教务处（评建办）、学院要重视对听课所获取教学信息的分析与研究，提出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措施。

第十条 听课制度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听课落实情况列入各单位和个人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湖南师范大学教学管理干部听课制度》（校行发教务字〔2005〕119号）同时废止。